

《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修订稿）》 起草说明

现就《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规定（修订稿）》）的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保持政策延续性的要求。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1 年需进行评估，及时启动修订程序。《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3 份文件将于 2025 年 6 月到期。为保持政策延续性，需启动相关文件修订工作。

2.适应国家政策调整的要求。按照国务院《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计划》、《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完善积分落户制度，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降低落户门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

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3.适应人口发展形势的要求。为积极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促进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人口结构持续优化，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撑，需及时对现行广州市迁入户政策进行调整，实施更加积极的人口调控政策。

（二）可行性。

经评估，广州市迁入户政策体系完备、政策实施效果良好。自2019年广州市迁入户政策制定实施以来，我市户籍人口稳定增长、人口结构持续优化，年均户籍迁入人口约23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除个别超大城市以外，均已全面放宽放开落户限制。广州市学历入户门槛相对较高，多样化落户途径不足，尚存在较大优化调整空间。本次政策修订将在保持现行广州市迁入户政策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统筹整合、优化调整，具备较强可行性。

二、合法性和合理性

《规定（修订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研究编制，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未超越职权范围。《规定（修订稿）》的内容未出现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规定（修订稿）》不包含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也不包含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制定《规定（修订稿）》，满足有关规定和人口发展需要，制定主体符合权限。

《规定（修订稿）》旨在积极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保持人口合理有序增长，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文件的制定是从广州市人口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在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正向引导意义，文件的制定是合理的。

三、制定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体制的意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

四、主要特点亮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部署要求，按照公安部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有关安排，对广州市迁入户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

修订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拓宽渠道、分类施策、入户全覆盖”为目标，对入户文件进行“五合一”整合简化，并对入户条件进行“二宽二增一优化”，具体如下：

（一）整合简化文件内容。现行广州市迁入户政策体系共 5 份文件合计 62 条，修订后整合为 1 份文件合计 31 条，明确广州市引进人才、政策性、积分制、投资纳税、安居乐业五种入户类别和相应条件，优化服务管理程序，加强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力争实现“全市通办、全程网办”，提高迁入户服务效能。

（二）放宽引进人才入户条件。全面支持高层次人才入户（不受年龄、社保等限制）；放宽年龄限制，博士、硕士、本科入户年龄条件均放宽 5 岁（博士由 50 周岁放宽到 55 周岁；硕士由 45 周岁放宽到 50 周岁；本科由 40 周岁放宽到 45 周岁）；降低学历门槛，允许大专学历入户（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学历，或全日制技师学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的人员，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三）放宽政策性入户条件。适度放宽老年人投靠入户限制（将投靠子女入户需“所有子女均具有本市户籍”条件限制，调整为“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连续满 5 年”）；完善安置入户类人员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补充“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本人及随调随迁家属入户条件。

（四）新增投资纳税入户。考虑广州外来人口超千万，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满足各类人群入户需

求，新增投资纳税入户，对“在最近连续 36 个月内，在我市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的人员”，可申请入户。

（五）新增安居乐业入户。考虑广州作为超大城市，区域人口密度区域分布不均现象较突出，本着合理有序、渐进适度的原则，兼顾“增量”“存量”需求，实施区域差别化安居乐业入户，对“在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和增城区 7 个行政区内，拥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人员”，可申请入户。

（六）优化积分制入户方式。取消积分制入户年度名额限制，实行常态化申请，累计积分分值达到年度积分制入户分数线即可申请入户。同时，放宽积分制入户年龄限制，申请年龄由 45 岁放宽至 50 岁；简化指标条件，明确积分制入户指标由稳定居住、稳定就业、年龄 3 项指标组成。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的评估情况

政策修订将进一步优化户籍管理工作制度供给，有利于加快推进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让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更多来穗人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好服务保障广州高质量发展。